#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響應先總統 蔣公提倡全民體育之昭示及擴大慶祝青年節,積極推動體育活動,促進身心健康,提高柔道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私立德明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中、臺北市立吉林國小。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、11 日(星期三、星期四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體育館7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。

八、比賽分組:

(一)社會男子團體甲組(上段者不分體重) (十一)個人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

(二)社會男子團體乙組(段外者不分體重) (十二)個人社會男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

(三)社會女子團體甲組(上段者不分體重) (十三)個人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

(四)社會女子團體乙組(段外者不分體重) (十四)個人社會女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

(五)高中男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(十五)個人高中男子組(分體重)

(六)高中女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(十六)個人高中女子組(分體重)

(七)國中男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 (十七)個人國中男子組(分體重)

(八)國中女子團體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(十八)個人國中女子組(分體重)

(九)國小男生團體組(限體重) (十九)個人國小男子組(分體重)

(十)國小女生團體組(限體重) (二十)個人國小女生組(分體重)

### 九、比賽分級:

(一) 社會個人男子甲組(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

(二) 社會個人女子甲組(初、貳段不分體重)

(三) 社會個人男子乙組(段外者依體重分七級)

第一級:60公斤以下。 第五級:81.1至90公斤。

第二級: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六級:90.1 至 100 公斤。

第三級: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七級:100.1 公斤以上

第四級:73.1 至81 公斤。

(四) 社會個人女子乙組(段外者依體重分七級)

第一級:48公斤以下。 第五級;63.1至70公斤。

第二級: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六級:70.1 至 78 公斤。

第三級:52.1 至 57 公斤。 第七級:78 公斤.1 以上。

第四級:57.1 至 63 公斤。

(五) 高中男子組:依體重分為八級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。

第一級:55 公斤以下。 第五級:73.1 至 81 公斤。

第二級:55.1 至 60 公斤。 第六級:81.1 至 90 公斤。

第四級:66.1 至 73 公斤。 第八級:100.1 公斤以上。

(六) 高中女子組:依體重分為八級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。

第一級:45 公斤以下。 第五級:57.1 至 63 公斤。

第二級:45.1 至 48 公斤。 第六級: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三級: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七級:70.1 至 78 公斤。

第四級:52.1 至 57 公斤。 第八級:78.1 公斤以上。

(七) 國中男子組:依體重分為十級。

第一級:38公斤以下。 第六級:55.1至60公斤。

第二級:38.1 至 42 公斤。 第七級:60.1 至 66 公斤。

第三級:42.1 至 46 公斤。 第八級:66.1 至 73 公斤。

第四級:46.1 至 50 公斤。 第九級:73.1 至 81 公斤。

第五級: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十級:81.1 公斤以上。

(八) 國中女子組:依體重分為九級。

第一級:36公斤以下。 第六級:52.1 至 57 公斤。

第二級:36.1 至 40 公斤。 第七級:57.1 至 63 公斤。

第三級:40.1 至 44 公斤。 第八級: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四級:44.1 至 48 公斤。 第九級:70.1 公斤以上。

第五級:48.1 至 52 公斤。

(九) 國小男、女子組:依體重分為九級。

特一級:26公斤以下

第二級:26.1 至 30 公斤。 第六級:41.1 至 45 公斤。

第三級:30.1 至 33 公斤。 第七級:45.1 至 50 公斤。

第四級:33.1 至 37 公斤。 第八級:50.1 至 55 公斤。

第五級:37.1 至 41 公斤。 第九級:55.1 公斤以上。

## 十、參加資格:

- 1. 凡設籍、服務、或就讀於大臺北地區者(北、北、基、桃、新竹)皆可 自由組隊參加。
- 2. 團體組一律以大臺北地區各機關團體、學校、道館、社區單位報名參 賽。
- 3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,並以學校或訓練單位名義報 名參加。學生年齡限制如下:
  - A. 高中組: 20 歲以下(民國 93 年 03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  - B. 國中組:16 歲以下(民國 97 年 03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  - C. 國小組:12 歲以下(民國 101 年 03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)。
- 十一、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(以 MAIL 報名表時間戳記為憑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二、 報名手續:

- I. 報名方式:採 MAIL 報名。報名網址:<u>lua201812@yahoo.com.tw</u> 聯絡人:呂欽彦 0989-153-117
- II. 報名費用: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團體組每隊新台幣壹仟元

整;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個人組每位參佰元,於報到當天繳 交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依據 2024 年國際柔道總會 IJF 審定之裁判規則。

#### 十四、 比賽制度:

- 1. 團體組: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;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- 2. 個人組:採單淘汰賽。

#### 十五、 獎 勵:

- 1. 團體組前三名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;個人組前三名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- 2. 成績優異之單位、個人將提供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作為升段參考。
- 十六、 抽 籤:113年03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整,假臺北市體育總會 柔道委員會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)舉行,若各單位未 派員到場則由本會代抽,事後不得異議。

# 十七、 注意事項:

- 1. 報到時間: 113 年 04 月 10、11 日(星期三、四)上午 7 時-9 時。
- 報到地點:臺北體育館7樓綜合球場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路四段10 號)。
- 3. 比賽時間:113年04月10日上午9時開始,開幕時間:上午11時整。
- 4. 比賽日期:113年04月10日各組團體賽,11日各組、各級個人賽。 \*顧慮國小同學舟車勞頓,國小團體、個人賽訂於4月10日當天比賽 完畢、當天即時頒獎。
- 5. 過磅時間:113年04月10(星期三)上午7時至8時30分於比賽場地 過磅團體賽選手,團體賽已過磅選手,選手證適用於個人賽,只報名 參加個人賽選手亦可提前在10日過磅,11日上午7時至8時過磅個 人賽(攜帶證明文件:身分證及駕照、學生證皆可)。
  - A. 高中男女組:先鋒限1、2、3級;次鋒限2、3、4級;中堅限3、4、5級;副將限4、5、6級;主將限6、7、8級。
  - B. 國中男子組: 先鋒限 1、2、3級; 次鋒限 3、4、5級; 中堅限 5、6、7級; 副將限 6、7、8級; 主將限 8、9、10級。
  - C. 國中女子組:先鋒限1、2、3級;次鋒限3、4、5級;中堅限5、6、7級;副將限6、7、8級;主將限8、9級。
  - D. 國小男女組:先鋒限1、2級;次鋒限3、4級;中堅限4、5級; 副將限5、6級;主將限6、7級。
  - E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- 6. 領取選手證後,粘貼一吋半脫帽半身照片,並詳填參加單位、姓名、 級組別過磅。過磅完成通過後,出場比賽時,一律以選手證為憑,其 餘證件請自行妥慎保管。
- 7. 凡未带或未带齊證件者,一律取消比賽資格,不予過磅。
- 社會男、女甲乙組、國、高中同學出場比賽時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(須貼有相片),國小組同學需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-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(須貼有照片 並加蓋戳章)。

- 10. 完成報名手續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- 11. 未繳清報名費之單位,不予編入賽程。
- 12. 凡參加比賽選手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一套(藍、白色皆可,不需要縫製背布),並攜帶拖鞋及毛巾備用。
- 13.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,參加選手柔道 服上不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。
- 14. 凡有冒名頂替、違規出賽之情形發生,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,則取 消「全隊」資格,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15.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 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,不 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,違者如經大會查覺或他隊抗議,則取消「全 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,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16.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,經大會查證 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,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, 各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,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 議處。
- 17. 參賽單位家長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及參賽選手,應嚴格要求每人 必須注射一次以上疫苗,並維持遵照比賽會場內之環保、秩序及防疫 規定。

#### 十八、 申訴抗議:

- 1. 凡爭論事項,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,應於當場比賽前提出,賽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,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,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3. 凡經提出抗議者,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,如所提事經議 決無效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十九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